

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022 年 10 月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凤滨路 666 号长兴基地内
所属行业：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设计规模：在现有基地空地内，新建 1 座智能机加工及部装车间、1 座智能涂装车间及配套辅助设施，设置露天的总装场地及调试场地，占地面积约 613854m²，建筑面积约 60339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两班制，八小时一班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定员 2400 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9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700 万元
预计投产时间：2024 年 9 月

2.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各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现状监测点位处甲醇小时均值和日均值、二甲苯小时均值、锰及其化合物日均值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内推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崇明区 27 个市考核断面（5 个国考断面，22 个市考断面）达标率为 100%。全区 34 个区级断面，按 III 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29-0.75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53。其中，长江-南门港码头断面的水质为最优，北湖-湖东断面和北湖-湖西断面的水质相对较差。按单因子评价，区级断面中，中兴镇中心横河-永南村、创建河-创建河泵闸桥、红星港-新盟路桥、北湖-湖西断面为 IV 类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北湖-湖东、北湖-湖中心断面为 V 类水，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 82.4%。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边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可满足对应的1类、2类、4a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S1、S2点位的氨氮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5.38和2.78；所有点位的总大肠菌群超标，超标倍数为799、799和3666；所有点位的细菌总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45、109和249；所有点位的砷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35、23和1.95；所有点位的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6.35、10.7和10.2；其它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及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均低于检出限，未在本报告中列出。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点位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学校、福利院、住宅处检出指标检出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农田处检测指标检出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其余点位检测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 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G1油雾，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在抛丸喷砂过程中，会产G2-1~G2-3喷砂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涂装的过程中会产生，G3-1~G3-2调漆废气、G4-1~G4-8喷涂废气、G5-1~G5-8固化废气、G6-1~G6-7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正丁醇、异丁醇、苯系物、二甲苯、异丙醇、甲基异丁基酮、环己酮、甲醇、乙酸酯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在拼装的过程中，进行焊接和打磨会产G7-1~G7-2焊接烟尘、G8-1~G8-2打磨粉尘。RTO装置和智能涂装流水线烘干室配套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会产生G9-1~G9-7、G10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油漆车间：G4-1喷涂废气、G5-1固化废气、G6-1清洗废气经1#油漆车间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1（1套干式过滤器+1套漆雾三级

净化装置+1 套沸石转轮装置+1 套 RTO 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1#排气筒排放; RTO 装置运行时产生的 G9-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当有喷漆作业时, 外排总风量 175000m³/h; 当喷漆作业停止仅进行固化时, 风量减半。

2#油漆车间: G4-2 喷涂废气、G5-2 固化废气、G6-2 清洗废气经 2#油漆车间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2 (1 套干式过滤器+1 套漆雾三级净化装置+1 套沸石转轮装置+1 套 RTO 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2#排气筒排放; RTO 装置运行时产生的 G9-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2#排气筒排放; 当有喷漆作业时, 外排总风量 175000m³/h; 当喷漆作业停止仅进行固化时, 风量减半。

3#油漆车间: G4-3 喷涂废气、G5-3 固化废气、G6-3 清洗废气经 3#油漆车间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3 (1 套干式过滤器+1 套漆雾三级净化装置+1 套沸石转轮装置+1 套 RTO 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3#排气筒排放; RTO 装置运行时产生的 G9-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3#排气筒排放; 当有喷漆作业时, 外排总风量 175000m³/h; 当喷漆作业停止仅进行固化时, 风量减半。

4#油漆车间: G3-1 调漆废气、G4-4 喷涂废气、G5-4 固化废气、G6-4 清洗废气经 4#油漆车间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4 (1 套干式过滤器+1 套漆雾三级净化装置+1 套沸石转轮装置+1 套 RTO 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4#排气筒排放; RTO 装置运行时产生的 G9-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4#排气筒排放; 当有喷漆作业时, 外排总风量 100000m³/h; 当喷漆作业停止仅进行固化时, 风量减半。

5#油漆车间: G3-2 调漆废气、G4-5 喷涂废气、G5-5 固化废气、G6-5 清洗废气经 5#油漆车间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5 (1 套干式过滤器+1 套漆雾三级净化装置+1 套沸石转轮装置+1 套 RTO 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5#排气筒排放; RTO 装置运行时产生的 G9-5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5#排气筒排放; 当有喷漆作业时, 外排总风量 90000m³/h; 当喷漆作业停止仅进行固化时, 风量减半。

6#油漆车间: G4-6 喷涂废气、G5-6 固化废气、G6-6 清洗废气经 6#油漆车间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6 (1 套干式过滤器+1 套漆雾三级

净化装置+1 套沸石转轮装置+1 套 RTO 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6#排气筒排放; RTO 装置运行时产生的 G9-6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6#排气筒排放; 当有喷漆作业时, 外排总风量 90000m³/h; 当喷漆作业停止仅进行固化时, 风量减半。

智能涂装流水线: G4-7 喷涂废气、G5-7 固化废气、G6-7 清洗废气经智能涂装流水线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7 (2 套漆雾四级 (G4+F5+F7+F9) 净化装置+2 套沸石转轮并联装置+1 套 RTO 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7#排气筒排放; RTO 装置运行时产生的 G9-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7#排气筒排放; 当有喷漆作业时, 外排总风量 280000m³/h; 当喷漆作业停止仅进行固化时, 风量减半。

G2-1 冲砂废气经智能涂装流水线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滤筒除尘器 1 (高效滤筒除尘净化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8#排气筒排放, 外排总风量 160000m³/h。

1#冲砂车间: G2-2 冲砂废气经 1#冲砂车间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滤筒除尘器 2 和 3 (高效滤筒除尘净化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9#和 10#排气筒排放, 外排总风量分别为 145000m³/h。

2#冲砂车间: G2-3 冲砂废气经 2#冲砂车间的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 进入滤筒除尘器 4 和 5 (高效滤筒除尘净化装置) 净化处理后, 通过 21m 高 11#和 12#排气筒排放, 外排总风量分别为 80000m³/h。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抛丸喷砂废气、调漆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通过各自对应的车间无组织排放; 人工补涂废气和补涂后自然晾干的固化废气在调试场地内无组织排放; 智能加工及部装车间内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 最终通过智能加工及部装车间无组织排放; 总装场地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总装场地内无组织排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正丁醇、异丁醇、苯系物、二甲苯、异丙醇、环己酮、甲醇、乙酸酯类、油雾及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锌及其化合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标准; 乙苯、乙酸丁酯、甲基异丁基酮、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高噪声生产设备、空压机、水泵、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9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后，声源强削减为75-90dB(A)。经距离衰减后，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焊渣、一般废包装物、截留的烟粉尘、废过滤材料、废钢砂，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涂料废物、漆渣、有害废包装物、废耗材、废机油、废含油劳保用品。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依托现有2#一般工业固废点暂存，定期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暂存于指定区域。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4)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水收集后，回用作为冲厕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及现有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最终排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9420m³/a，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4.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运输车辆尾气等，工地道路扬尘是建筑工地扬尘的主要来源，约占全部工地扬尘的62%。建筑工地扬尘对大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起尘点150m以内，被影响地区的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0.49mg/Nm³左右。由于距离不同，污染影响程度也有差异，扬尘点下风向0~50m为重污染带，50~100m为中污染带，100~200m为轻污染带，200m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边界大于200m，因此对于施工过程中产

生的扬尘污染，当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现场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和弃土受雨水冲刷后的污水、工程机械设备冲洗水。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和沉砂池，将施工期产生的泥浆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再回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等；施工区内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等排入排水明沟内，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50 公分的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施工机械现场检修时，应采用收集容器收集漏油，严禁漏油洒落地表，随地表径流污染环境；施工基础开挖时产生的泥浆水，需经过沉淀处理后，由资质单位的泥浆车外运集中处理；建设项目土石方阶段应避开雨季，降雨天数及降雨量较少时，降雨产生的泥浆水直接进入开挖的基础内，通过土壤渗透和自然蒸发解决，如果出现大雨、暴雨等极端情况，应在基础内沉淀处理后，由资质单位的泥浆车外运集中处理，不得将泥浆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应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道路清洗、场地洒水降尘等，预处理后无法回用的剩余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及雨水系统。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经处理后的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禁止乱倒生活污水，乱扔生活垃圾。该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施工期水环境污染影响，并将工程施工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土建时挖掘机、振捣棒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 1m 处的噪声值在 70~88dB 之间，拟建工程施工阶段以施工机械噪声为主，运输车辆辐射噪声为辅。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大于 200m，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当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工程施工期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将固体废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可避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文明施工，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尽可能将生态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随着施工的结束，其产生的生态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其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为大气一级评价，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使用导则推荐 AERMOD 模型进行预测，进行了项目的正常工况、叠加背景值、非正常工况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

①本项目贡献值达标情况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 SO_2 、 PM_{10} 、 NO_2 在最大落地浓度点处的短期浓度贡献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相应二级标准，最大浓度占标率 $<100\%$ ；且年均贡献值浓度占标率均 $\leqslant 30\%$ 。非甲烷总烃在最大落地浓度点处的小时贡献值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leqslant 100\%$ 。二甲苯、甲醇在最大落地浓度点处的小时、日均贡献值浓度、锰及其化合物在最大落地浓度点处的日均贡献值浓度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要求，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 $\leqslant 100\%$ 。

综上，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slant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slant 30\%$ 。

②叠加值达标情况

叠加后网格点和各敏感点处的 SO_2 、 PM_{10} 和 NO_2 的保证率日均值、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相应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锰及其化合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因此只考核短期浓度达

标情况。非甲烷总烃的短期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甲醇、锰及其化合物的短期浓度满足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要求。

③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经预测，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甲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附录D表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④厂界达标分析、环境防护距离及异味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环己酮、甲醇、锰及其化合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甲基异丁基酮、乙酸丁酯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乙苯、甲基异丁基酮、乙酸丁酯浓度均小于其嗅阈值，因此厂界处的臭气浓度均<20，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本项目污染源在厂界处贡献浓度均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高噪声生产设备、空压机、水泵、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建成后，东、南、北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西侧边界为振华厂区内部，项目边界距离西厂界超过1km，对其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依托现有2#一般工业固废点暂存，定期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暂存于指定区域。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相关地质资料，项目评价区内第一承压含水层的顶板埋深约为20-30m，考虑到本工程主要地下水污染源主要地面破损泄露的油漆桶，项目对深层承压含水层的影响可忽略，因次本次模拟预测仅针对场地潜水含水层。

预测场景为油漆车间油漆桶或稀释剂桶发生破损泄露油漆、稀释剂，且地面

防渗层也同时破损失效，油漆、稀释剂可下渗入地下水中。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 30 年内在地下水下游方向的最大影响距离仍在厂界范围内。

拟建项目地下水影响范围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经预测本工程的地下水影响程度较轻，经项目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有所降低。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是污染型影响，影响途径主要是新增大气污染源排放的二甲苯、乙苯、锌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累积影响，主要影响时段是运营期。经预测，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大气沉降引起的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增加并叠加现状后，评价范围内建设用地最大浓度落地点二甲苯、乙苯不会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不会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引起的二甲苯、乙苯、锌的累积污染影响在运营期内均处于安全水平。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纳管量约占长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0.43%，所占比例较低，长兴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无论从处理技术和处理能力来看，长兴污水处理厂均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可行。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厂区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地表水为中度敏感区（E2）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低度敏感区（E3）。根据 HJ169-2018 表 2，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 级。判断项目环境风险综合潜势为 II 级，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分别是三级、三级和简单分析，取各要素等级高者，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为油漆涂装，潜在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泄漏时对地下水或土壤造成影响；泄漏挥发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事故所伴生/次生的 CO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有效容积为 70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贮存需求。雨水总排口设置有截止阀，在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截止阀。因此，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可有效截流在厂区内，不向周边地表水排放。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行过程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以防控的。

6.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碳排放政策。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碳排放核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碳排量约3.16万吨。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的基础上，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采用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高效的节能降碳措施，使企业的碳排放强度由0.11吨/万元降低至0.086吨/万元，降幅约21.8%。综上所示，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以公开公正为原则，采取了网上公示、张贴、登报等多种形式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共收到 1 条书面提出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表示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均采纳。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将重视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环境污染。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15.06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未计入），VOCs 排放量 125.305t/a。基地已批已验收的新建油漆车间项目，烟粉尘的可用削减量为 327.531t/a、VOC 的可用削减量为 477.881t/a，可满足本项目烟粉尘、VOC 的倍量削减要求，不需要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导向，符合区域功能布局要求。

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防控；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可行的监测计划。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并加强管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